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佩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39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0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其占有人主張優先購買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月5日府地籍字第1050000399號函。
- 二、按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：……三、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四、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」揆諸上開第3款規定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代為標售土地時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立法意旨，乃係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項規定，為簡化共有關係而設，其與第4款規定，係基於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因所有權人不明，土地被占用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，為解決問題，爰賦予合乎一定期間要件之占有人有優先購買權之意旨有別。故本部101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85731號函所為「依地籍清理條例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由土地共有人之一得標買受者，其他共有人應不得主張優先購買」之釋示，於占



1050400245

有人為得標人，而有其他占有人主張優先購買之情形不同，故不得參照援引適用。

三、按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，其處理原則於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3條已有明定。本案占有人主張優先購買，因涉個案事實審認，仍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2016-01-13
10:38:31
電子公文
章

